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100
17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0(b)

儿童权利

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报告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79号决议所任命特别报告员
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方 法	5 - 11	3
二、国家和国际动态	12 - 84	5
A. 买卖儿童	12 - 51	5
B. 儿童卖淫	52 - 74	10
C. 儿童色情	75 - 84	13
三、选定的促进因素	85 - 145	15
A. 司法制度	86 - 136	15
B. 教育制度	137 - 141	22
C. 传播媒介	142 - 145	23
四、建 议	146 - 153	24
A. 国际一级的行动建议	146 - 151	24
B. 国家一级的行动建议	152 - 153	25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1995/79号决议决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协助特别报告员,使她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根据该决议和大会第49/210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50/456,附件)。

2.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79号决议提出的,所包括期间从1994年10月至1995年11月。

3. 在她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从一般地考察其职权范围着手,而不是立即叙述具体局势和情况,并决定分析本报告所载资料。因此,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审议自1994年底有关职权范围收到的所有资料。为了获得更新的材料,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7月21日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普通照会、信函以及有关司法制度作为促进因素的调查表。她也将审查各方对调查表的答复。

4. 特别报告员希望感谢向她提供宝贵资料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她还愿意重申,根据委员会第1995/79号决议,除其他外,与儿童权利委员会(1995年5月30日她在该委员会发言)、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5年6月,她出席了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密切合作。

一、方 法

5. 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包含三个具体问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特别报告员认为,不仅有必要就整个职权确定范围,而且有必要在职权的三个关注领域内也确定界线。我们的意图不是为了限制适用领域,而仅仅是为了尽可能避免努力的任何架床叠屋现象。例如对童工或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问题,只有当他们与职权的三个具体关注的其中之一有关联时才予以处理。即使在职权本身的范围内,也需要有更为确切的定义,以避免买卖、卖淫和色情之间的混淆和重复。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对职权的三个具体问题作了界定。

6. 买卖儿童被界定为“几乎是永久性地把对儿童的父母权力和/或人身监护

权转移给别人,以换取金钱或其他奖赏或报酬”。这一定义将排除纯属暂时性的交易,如“出租”儿童,从而减少对交易是否属于买卖、卖淫或色情制品的这一问题的困惑。她还认为,买卖儿童无论出于何种动机或目的,都是应受谴责的恶劣行径。基本上被证实的一些买卖案件,其目的是为了商业目的的收养、卖淫、色情制品和劳动剥削。有些指控声称,儿童被卖买参加武装冲突和用作器官移植。

7. 儿童卖淫被界定为“为金钱或其他报酬使儿童或提供儿童与该人或其他人进行性行为”。根据这一定义,儿童卖淫并非儿童本人“所为”,而是“使儿童或提供儿童卖淫”的人所为。该定义意在减少其他形式的儿童剥削与虐待的混淆情况。

8. 特别报告员认为,现代技术的出现造成复杂情况,这方面的最好实例几乎莫过于色情领域,包括儿童色情制品。鉴于电话或其他传声手段也被广泛用于传播涉及儿童的色情内容的最近发展,有必要将图象色情制品与声音色情制品加以区别。因此,她将图象色情制品定义为“以图象描述儿童从事明显的性行为,无论真实的或模拟的,或猥亵地暴露性器官,以满足使用者性欲,并制作、分销和(或)使用这类材料”。而声音色情制品则定义为“使用任何传声手段利用童音,不论真实的还是模拟的,满足使用者性欲,并制作、分销和(或)使用这类材料”。这应与使用传声手段提供儿童的性服务相区别,后者可被视为诱惑,从而属于卖淫,而非色情制品。

9.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还审查了造成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各种原因。前任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芒塔博恩教授和讨论儿童问题的其他论坛已找出不同的因素。这些因素繁杂多样,从有组织或有系统地侵犯儿童到个人和安排欠周密的行动。但应记住,每种因素往往与其他一种或数种相互作用。这一审查的目的在于分析哪些因素应优先处理,哪些步骤对解决问题最为有效。

10. 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还查明了实行造福儿童的改革的三项促进因素。它们是司法制度、教育制度和新闻媒介。

11. 现在,特别报告员将集中精力审查在报告期间引起她重视的新动态和信息。她将在第二节较为深入地阐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政府和非政府来源就她的职权所关注的三个问题提供的所有资料。第三节将专门阐述上文提到的若干促进因素,第四节提出结论和建议。

二、国家和国际动态

A. 买卖儿童

12. 特别报告员认为,买卖儿童无论出于何种动机或目的,都应受到谴责,因为它将儿童作为交易物品和授权父母或任何“卖者”将其作为一件动产处置。

1. 贩运未成年人

13. 冷战的结束便利了国家间和各洲间的流动。它还使跨界犯罪发展到更有组织和非常复杂的情况,包括在当地和国际一级贩运儿童。

14. 没有专门处理该问题的国际公约。迄今为止,国际一级也没有进行有系统的研究,贩运儿童的方式及其盘根错节情况很大程度上仍有待确立。

15.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第35条)。

16.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委员会第1992/74号决议,附件)除其他外,规定交换信息和向国际刑警组织报告,以便建立关于从事跨界贩运、买卖或性剥削儿童的嫌疑犯的特别数据库(第35段)。

17. 《美洲间国际贩运未成年人公约》将国际贩运未成年人界定为“为非法目的或通过非法手段诱拐、转移或保留或企图诱拐、转移或保留未成年人”,该定义得到1994年3月18日在墨西哥城召开的关于国际司法第五届美洲间专门会议的核可(底线是为了加强语气)。“非法目的”除其他外,包括卖淫、性剥削、奴役或在未成年人常住国或未成年人所处的缔约国所有非法的任何其他目的。“非法手段”除其他外包括绑架、骗取或胁迫同意、给予或接受非法付款或好处取得父母、监管该儿童的人或机构的同意或在未成年人常住国或未成年人所处缔约国属违法的任何其他手段。

2. 为商业目的的收养而买卖儿童

18. 蒙塔霍恩教授将广义的、非法律意义上的收养定义为制度化的社会惯例,一个按出生属于某一家族或亲属集团的人,取得在社会定义上与血缘关系相当的新的家族或亲属关系,全部或部分地取代了旧的关系。他还提出了下列区别:在法律意

义上,这意味着被收养的儿童有权享有亲生子女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继承权。收养的非法律概念包括一些类似收养的安排,即不完全转让父母权利或不给予被收养儿童以亲生子女享有的权利。收养可在一国内进行,如收养者和被收养者均为同一国家的公民和(或)居民。收养也可以是跨国的,如收养者与被收养者为不同国家的公民和/或居民。

19. 特别报告员同意上述定义。然而,不明确的是法律或非法律意义的收养何时可被视为商业性收养,从而属于买卖儿童的范畴。尽管收养通常是既有利于收养者又有利于被收养者的理想办法,但也会被用作谋取钱财的手段,而不顾儿童的最佳利益。在实际做法中,收养几乎总会有一些交换或报酬--不论是向收养机构一类的中间人付费、还是直接给父母报酬或金钱。《儿童权利公约》第21条告诫跨国或国家间收养所涉人士不得得到“不正当的财务收益”。然而,它没有具体规定标准,何时可将财务收益视为“不正当”。

20. 特别报告员认为,考虑到实际开支或提供的服务程度,如果财务收益过多或不自觉,则合法或经授权的收养机构的财务收益均为“不正当”。然而,向未经授权的人或组织包括父母给付任何报酬,无论其数目多少,均为“不正当”,因此应不予允许。这一规定不仅应适用于国家间收养,而且也适用于本国或当地收养。

2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家间和本国收养引起的一些问题。国家间收养最重大的问题之一是,它可能为更恶劣的目的、为性市场或为廉价(如果不是分文不付)劳动力贩运儿童的伪装。国内合法收养费用高,替代性办法因而激增,多数涉及伪造出生证。

22. 国际舞台上的一个新事态发展是代怀孕或“借腹怀胎”安排,这可能会产生从未经历过的法律影响。有报导说,这种现象在有些国家已成为合法。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对该问题进行彻底研究,确立其道德、法律和医学含义,以便更好地了解其复杂性。问题之一是,这种安排是否构成买卖或收养。

(a) 收养的法律框架

23. 《儿童权利公约》载有有关收养问题的基本原则,责成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移转国外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第11条)。

24. 《保护儿童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大会第41/85号决议,附件)规定,跨国收养应通过主管当局进行安置,所涉人员绝不能从这种安置工作获取不当的财务利益(第20条)。

25. 经国际司法海牙会议批准的《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规定了在实现跨国收养之前需要考虑的较为详细的一套因素。

(b) 国家动态

26. 许多国家制定了法律,控制跨国收养,仅允许跨国收养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主要考虑的通常是儿童的最佳利益。

27. 联合国系海牙公约缔约国,对有关一名英国公民在土耳其贩运儿童的指控表示关注。土耳其政府因缺乏进行判决的充分证据而未能对该案件进一步深究。不幸的是,英国法院对发生在国外根据英国法律不构成刑事罪的行为的治外法权有限。英国政府正在审查其现有收养法律,目前这些法律承认国外法院的收养命令。审查进程有可能产生对承认国外收养提出更严格的条件。

28. 在一些东欧国家,共产主义垮台后跨国收养十分普遍。各东欧国家地下市场的存在被认为是供应因素的一个方面。同样,对可能在如前南斯拉夫和邻国等冲突地区为收养而买卖儿童表示关注。有鉴于此,对在有关国家通过收养立法和促进《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的呼吁越来越高。这方面西班牙是一很好的例子,它起草了一项新《刑法典》,其中载有制止虚构母亲分娩和伪造父系血缘和通过收养贩运的规定。

29. 有新闻报道说,一对英国夫妇试图将据指称他们从其父母手中购买的女婴偷带出她的出生国。该夫妇承认已付给某人6,000美元,此人显然在过去曾帮助其他英国夫妇。此前曾从同一国家收养一女婴的夫妇声称,当时没有收养法,如果他们知道新的法律,当时他们会予以遵守。在联合国为收养儿童而付款是非法的,如果知道已经付了款,入关手续将会被拒绝。

30.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法律禁止收养但允许寄养儿童。经1980年第34号法修订的1970年第107号立法命令委托社会福利和劳工部执行该命令。

31. 武装冲突造成许多儿童与其父母分离,从而有可能导致收养或类似收养的情况。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冲突是这方面的主要例子。在考虑由外人收养或类似收养之前,必须协助儿童寻找其亲属。1994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从卢旺达撤出无亲属伴随儿童问题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载有下列内容:

“处于紧急情况中的儿童不可以收养。鉴于多数无亲属伴随的儿童并非孤儿,他们所需要的不是被收养,而是适当的临时照顾,以便有可能与其

家人再团聚。与大家族的亲属呆在一起是一个比让儿童完全背井离乡的更好解决办法。在考虑儿童有资格被收养之前必须努力寻找家庭成员。....除非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通常至少两年)才能考虑收养,而在此期间应该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寻找父母或其他幸存家庭成员。”

32. 1994年6月21日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宣言》(阿姆斯特丹宣言)加强了上述声明。

3. 为卖淫而买卖儿童

33. 在贫穷普遍的地区为卖淫而买卖儿童的情况有所增加。

34. 在亚洲,据估计卷入性贸易的儿童有一百万,他们所处的条件与奴役没有区别。其中许多儿童是被其父母卖给性团伙的,这些团伙常常包括腐败警察和政客。据报道,农村儿童受旅游代理的引诱,他们以提供家佣或工厂工作来支助其家庭为名,但实际上将他们卖给妓院。据说犯罪集团也在中国、柬埔寨、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操纵绑架儿童的团伙。还有报道说,在有些国家许多女儿被父母纯因现款卖到远方的妓院。据报道,一名年轻女子在13岁时被卖给“茶馆”,在那里她为无数客人服务。另一报道说,三个朋友从偏僻的山村前往区市场做生意。一和尚接近她们并答应在邻国为她们找良好工作来引诱她们,最后将她们卖给妓院。其中一人最后逃出,但又落入一妇女手中,该妇女将她卖给另一妓院。10个月后她逃出并到一保护儿童权利的中心寻求庇护,该中心最后安排她遣返。据报道,另一14岁的女子被她姐姐卖给妓院。一星期后她想回家,但妓院鸨母劝她为金钱而留下。

35. 在北美吸毒成瘾的地区,有报道说父母为了几块美元或毒品而出卖其子女。根据美国卫生和公众服务部最近的一份报告,估计美国街头有多达30万雏妓,其中许多年龄仅11或12岁,有些甚至才9岁。

4. 为色情制品买卖儿童

36. 为色情制品买卖儿童必须与在一定期间“出租”儿童用作色情视听材料的行为区别开来。

5. 为剥削童工买卖儿童

37. 意识到教育的重要性和必须防治剥削童工现象,泰国1992年制定了一项政策,为儿童提供更多的教育机会并将义务教育从6年延长到9年,因而儿童进入劳力市场时至少达到15岁。人们认为这是开始工作的合适年龄,因为这个年龄的儿童身心已成熟,能承受城市和工业劳动生活的艰苦。

38. 在西非某些地区,以家佣形式剥削童工司空见惯。根据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未成年儿童被卖给富裕家庭干重活,有时也遭到体罚和性虐待。

6. 为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而进行买卖

39. 据报道,为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进行买卖的现象并不普遍,的确很少发生。然而,在冲突继续进行的地区武装部队中使用儿童的现象节节升高。

40. 日内瓦邓南特学会进行了关于征募儿童作为士兵参加武装冲突和此举对这些儿童的心理影响的研究项目。

7. 为器官移植买卖儿童

41. 为器官移植而买卖儿童是一相当敏感的问题,应极为谨慎地处理,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对这一现象有过一些报道,但关于实际情况似无确凿证据。但是,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认真调查该问题。应致力于收集证据,而不只是夸夸其谈,以便能采取更为积极的行动实施预防性和(或)补救性措施。

4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际一级针对该问题所作的努力,如《儿童权利公约》、卫生组织的《关于人身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和1993年欧洲议会通过的禁止移植器官交易的决议。

43. 一些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出了有关为器官移植买卖儿童的各种指控。但是,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来文驳斥围绕Jaison Cruz's 失去视力的报道的指控,就制作了一纪录片并已向全世界放映。哥伦比亚驻法国大使馆请求法国眼科医师进行检查,其报告没有提出证实该儿童眼角膜被摘取用作商业目的的指控的任何证据。相反,报告确认该男孩因急性感染而失去视力。卷入该报道的医院也提出法律诉讼,但尚未了结。

44. 还据指称,为了向发达国家出口,各发展中国家确有为器官移植而买卖儿童的情况。

45. 在巴西,国际刑警应巴西当局请求正合作调查有关非法贩运和非法收养儿童之间存在联系的指控。然而,迄今为止这些指控均不载有警察可据以开始调查的具体资料。卫生部决定设立对全国所有器官移植手术进行核查的制度,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均必须宣布移植器官的来源,并表明已得到移植同意书;还设想成立医疗道德委员会。

46. 亚洲许多国家包括印度和菲律宾,已着手通过管制器官移植的立法。香港以及以色列也采取了此类步骤。

47. 某些来源声称,没有证据能证明为器官移植买卖儿童的指控。许多国家的法律明确禁止出售或购买器官,违者严惩不贷。贩运器官除了在道德和法律方面受到遏制外,技术要求也非常高,据认为进行这样的地下活动几乎不可能。必须有尖端的手术设备和高级技术医疗人员才能进行这样的手术活动。

48. 尽管指称欧洲某些国家特别是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德国、意大利、波兰和瑞士等国,存在着商业性器官移植,但没有证据佐实这些指控。

8. 为其他目的买卖儿童

49. 在某些地区,早婚可视为一种间接形式的儿童买卖。女童在很小的年龄为了彩礼(嫁妆)就被许配。这种趋势在若干国家近年来更加恶化。

50. 献血问题也引起一些关注。由于贫穷,据指称儿童为了一笔费用受引诱献血。为了满足客户的要求,据指称血库拥有者雇用捐客购买血,办法通过强迫街头儿童或给他们金钱来保证供血。有一宗个案是,据报道一15岁的男孩献血直到患贫血症。

51. 在撰写本报告时,儿童基金会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预计从1995年12月12日至15日在金边举办有关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区域培训讲习班。

B. 儿童卖淫

52. 最常提及的卖淫原因是迫于贫穷。但在一些发达国家,儿童卖淫的存在和猖獗也许另有原因。例如在北美,街头少年妓女据报道是中产阶级社区破裂家庭和忽视的产物。

53. 恋童癖需求方面的原因较难分析。恋童癖通常被界定为对少年儿童有出乎寻常的兴趣。据共同的说法,恋童癖更喜欢年龄在18岁以下的青年人、包括未到发育期的儿童作为其性伙伴。恋童癖患者通常是男子,但也发现越来越多数目的女恋童癖。

54. 由于明显的原因,不知道每个国家有多少活跃的恋童癖。然而,英国研究员帕克·罗斯曼估计美国人数约为5万人,全世界为50万。恋童癖患者是儿童色情制品的大客户。根据美国埃默里医科大学精神病学教授吉恩·埃布尔博士进行的一项美国研究,发现403人利用了67,000儿童,其中63%是男孩。在澳大利亚男子克拉伦斯·奥斯本死亡后,发现的照片、笔记和录音证明他与2,500个男孩发生过性关系,这一数目令人难以置信。关于监禁中的儿童和少年问题专家组会议:人权标准的适用(维也纳,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见E/CN.4/1995/100)援引了这些事例。

55. 性市场对儿童的需求有增无减,其原因难以评估。前任特别报告员将此主要归咎于对艾滋病的恐惧和经常的错误概念,即较年轻的妓女不容易受到艾滋病的感染。

56. 处理儿童卖淫的任何努力如果不对付性旅游问题就不会全面。人们将记得,特别报告员根据对性旅游的定义,即“主要目的在于促进商业化性关系的旅游”,将儿童性旅游界定为“主要目的在于促成与儿童的商业化性关系的旅游”(A/50/456,第54段)。

1. 打击儿童卖淫的法律框架

57. 《儿童权利公约》提到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凌辱的需要。《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行动纲领》呼吁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在旅游者来源国和接受国打击性旅游。当今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防止贩运人口和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的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5/28/Add.1)也适用于这方面,尽管它没有专门提到儿童和少年。

58. 1980年《世界旅游业马尼拉宣言》强调,旅游业的精神因素必须高于技术和物质因素。

59. 1985年通过的《旅游业权利法案和旅游者守则》为各国、旅游业专业人员和旅游者就性剥削问题规定了行为标准。这一旅游政策文件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是呼吁国家和个人防止利用旅游使他人从事卖淫活动而从中剥削的任何可能性。

60. 刑警组织关于侵犯未成年人罪行问题常设工作组向各国家局提出了防止

买卖儿童的行动纲领,并请各成员国指定关于侵犯未成年人罪行问题的联络官。

2. 国情发展

61. 儿童基金会提出了一个保守的估计:35%的柬埔寨卖淫者是12至17岁的女孩。和平进程与联合国雇员的流入促进卖淫增长。一名柬埔寨保健官员估计,1991年金边约有6,000名妓女,而至1992年底上升至20,000名。¹

62. 在斯里兰卡,男孩卖淫猖獗。当地文化的主流是,女孩在婚嫁时必须是处女。但男孩有许多自由。据报道,在德国,特别是在恋童癖患者中间,斯里兰卡以“鸡奸者的天堂”著称。Spartacus是德国出版的一份同性恋者和恋童癖患者的指南,该杂志把斯里兰卡描述为能够满足绝大多数性欲的地方。斯里兰卡《刑法》对被认为非自然的不法行为,包括强奸和鸡奸,予以处罚。然而,直到最近这条法律并没有真正予以执行。事例表明,一个鸡奸者组织为其富有的成员提供一套“幸存资料”,包括以安全公寓直至假护照等等。²

63. 根据1990年刑事审判法,联合王国政府帮助外国执法机构引渡或起诉涉嫌在国外犯有罪行的恋童癖患者。英国警察还和其他国家的警方交换有关知名的恋童癖患者的资料。例如,当一名知名的英国恋童癖患者去泰国旅游,淫秽出版部门将此事通告了该国当局。

64. 在泰国,根据《引渡法》和《刑事事务法律互助法》,首席检察官在刑事事务方面向外国提供援助,例如,提供证词或供词,并向提供要求国起诉所指控的犯罪者需要的文件、记录和证据。

65. 在瑞典,有关儿童卖淫的资料很少。人们认为,有组织的儿童卖淫并不存在。

66. 有的妇女组织在一段时间内一直密切注视国际婚姻买卖发展情况,它们报告,在德国有一个新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外国妇女据称被作为新娘买入,在婚嫁时带来若干子女。人们怀疑这种婚姻被用来掩盖把儿童带入工业化国家,以便对他们进行性剥削。³

67. 在加拿大,儿童性虐待的有关法律条款获得了改革,提高对儿童的保护使他们免于儿童色情制品、少年卖淫和总地来说性虐待等活动,并使他们远离已知的和涉嫌的儿童性犯罪分子,并剥夺后者接近可能成为受害儿童的机会。这一改革还满足了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儿童受害者/见证者的特别需要。

68. 新西兰最近在国会提出的立法规定对在其领土之外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

国民或居民给予刑事处分。新西兰现在还把该国境内促进和组织儿童性旅游作定为犯罪行为。

69. 东欧和其他前共产主义国家是儿童性剥削的新市场。特别是俄国和捷克共和国,儿童卖淫正在上升。

3. 国际合作的发展情况

70. 在打击儿童性旅游的国际合作方面有了一些发展。联合国关于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的第九次大会(1995年5月,开罗)讨论了性旅游、贩运未成年人和利用儿童进行犯罪活动的问题。大会强烈谴责对儿童所犯的各种各样暴力行为和其他所有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

71. 根据第九次大会的讨论,经社理事会要求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组在其1996年下届会议上寻找各种方法以实现防止和杜绝对儿童所犯暴力行为的目标。联合国秘书长将在委员会1996年会议上提出一项行动草案,这一行动草案还将反映在国际旅游中防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战略。

72. 1994年4月举行的旅游安全和治安专家会议和1995年6月在瑞典举行的首次全球研究和旅游贸易会议都讨论了在旅游业中防止犯罪的措施。

73. 在这个领域内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圣文森特伦理、法律、社会和保健趋势讨论会,于1995年6月组织了一次机构间磋商,讨论如何阻止有组织的性旅游。这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在旅游业中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宣言和一项行动草案。⁴

74. 为儿童开展国际协作方面的一项重大步骤是1995年11月22日至24日在波恩针对“德国人在国外对外国儿童进行性虐待”的论题举行的会议,这次会议是由德国联邦政府主持召开的。应忆及的是,1993年9月1日对德国《刑法》第5节第8条进行了修正,以便对去东南亚进行儿童性旅游的德国人提出诉讼。会议承认“需求”国家不能自我开脱罪行,应和“供应”国家同样努力地消除儿童卖淫。会议探讨了各种各样追捕儿童虐待者的方法,特别是跨界或跨国起诉,这被认为是阻止儿童虐待极为有效的办法。

C. 儿童色情

75. 在挪威,新闻媒介的暴力和色情制品是一个越来越严重的问题,尤以计算机工业内部为甚。新技术具有全国和跨国网络,使每个人都能获得包括儿童色情在

内的色情制品。挪威当局意识到这个问题,正在仔细考虑解决这个问题的适当措施。

76. 1994年,据新闻报道,一名同性恋杂志的编辑因被指控出版和传播估计约有30,000名成员的一个国际恋童癖患者团伙的杂志被人权组织在比利时提出民事诉讼。这些成员收到印有儿童姓名地址的名单,大部分儿童住在欧洲以外,这些成员于是根据其爱好选择儿童并向一名当地的中间人表明其选择。地球社得到的一份文件说,这名编辑可以提供“各种年龄,体型和类型”的男孩。人权组织根据比利时民法对这名编辑提出了法律诉讼。这一案件开了法律的先例,并导致1995年4月新法律的颁布。根据比利时《刑事诉讼法》第三章第8条,这名编辑将受到比利时法院的审讯,即使他不是比利时国民并且据称是在国外犯下罪行也是如此。

77. 在联合王国,1994年《刑事审判和公共秩序法》加重惩罚和提高警方的权力以打击儿童色情制品和恋童癖行为。该法授权警方在没有拘捕证的情况下逮捕涉嫌儿童色情制品者。它还加重了对拥有儿童猥亵相片的惩罚,把它定为监禁的不法行为(高达6个月的监禁和5,000英镑的罚款)。

78. 在维也纳召开的1994年专家组会议上,人们指出据报道在南非色情制品在城市富有阶层极为猖獗,在那儿在凌辱儿童之前让他们观看“蓝色电影”。城里的色情商店公开陈列不适于儿童的材料。尽管立法抵制色情杂志,但在书店和杂志摊上没有予以执行。

79. 在同一次会议上,据报告利用儿童进行色情活动在加拿大也成为目前进行研究和立法的主题。1992年5月,联邦司法部对加拿大的儿童色情现象进行了研究。研究表明,儿童色情制品在加拿大并不是专业的也不易买到。人们认为,大多数儿童色情制品的从事者和消费者是恋童癖患者,为交换此种制品而通过地下网络开展活动。引起警方注意的家庭制作的儿童色情制品一般采取照片的形式(通常采用宝丽来一次成像照片以避免使用商业性影片冲洗商)或者家庭制作的录像带。

80. 1993年之前,加拿大《刑法》没有明确提到儿童色情制品。在反对猥亵的一般条款内提到了这一点。1993年8月1日,对《刑法》进行了修正,确立了新的不法行为,禁止拥有和进口儿童色情制品。凡拥有和进口儿童色情制品将分别处以高达5年和10年的监禁。对生产、销售和传播儿童色情制品和为此目的拥有此种制品,刑法对此所判处的最高徒刑也从2年提高到10年。

81. 在奥地利,在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谈判方面,奥地利国会于1992年6月26日一致通过一项决议,要求联邦政府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法律措施,防止和惩罚儿童色情制品的犯罪分子。这一国会的主动行动是由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部

委托的有关儿童色情问题的研究报告引起的。

82. 为了更加有效地打击以涉及儿童的色情制品为主的录像带市场的扩大和打击与此有关的性虐待未成年人的现象,国会于1994年7月16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制品”的特别条款。奥地利《刑法》新第207a节不仅对商业的,而且对业余生产和传播儿童色情制品(非商业交流和黑市)施以刑事处罚,从而绝对禁止儿童色情制品的买卖。

83. 在瑞典,向国会提交了《加强保护儿童法案》,修正了有关儿童受骚扰的条款以包括引诱15岁以下儿童作色情照片的模特或者摆出种种色情姿势的情况。在1999年之前尚不能把儿童色情制品定为犯罪行为,因为它关系到合宪法性问题。

84. 丹麦司法部对刑法提出了一项修正案,把拥有粗制的色情制品定为犯罪行为。

三、选定的促进因素

85. 本节依据的信息是各国政府为答复前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件而提交的,但没有能够列入该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上次报告,以及各国政府为答复现任特别报告员发出的有关把司法制度作为促进因素打击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调查表的资料。

A. 司法制度

86. 特别报告员深信,司法制度不仅在补救行动而且在防止儿童凌辱和剥削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

87. 国际一级发起的若干主动行动用法律来解决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这些主动行动有《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但是儿童受害者的困境却不能同日而语。《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基本原则宣言》承认需要保护作为受害者的儿童,这表明需给予警察和法律、保健和社会服务官员以关于受害者需要方面的敏感性培训。同样,关于拘留儿童和青少年维也纳专家组会议的建议之一,敦促各国保证已经受到性剥削或者有受到性剥削危险的儿童可以得到满足其需要的援助,其中包括得到司法机构的援助(E/CN.4/1995/100,第50段)。

88. 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7月21日向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发出了有关

国家一级的司法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调查表。下列各国政府作了答复：巴林、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危地马拉、马耳他、缅甸、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下列各组织也作了答复：世界儿童之友协会、妇女拯救流落街头青年与儿童协会、蝴蝶社、儿童希望社和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应指出，本报告提交后收到的答复将列入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下次报告之中。

1. 预防措施

89. 很少国家具有特别针对解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方案。属于这几类的儿童被定为需要照顾的儿童并由负责保护儿童和负责儿童一般福利的政府机构予以照料。在它们所存在之处，非政府机构一起负责照料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然而有迹象表明，更多的国家开始注意这一社会现象。塞浦路斯正在审查其刑法和儿童法的条款，以期扩大其范围把上述活动明确地包括在内。

90. 一些国家已经为儿童保护制订了特定的条款。例如，菲律宾通过了第7610号共和法(特别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歧视法)和总统第603号法令(儿童和福利法)。

91. 在一些国家内，志愿组织提供社会福利方案、信息和服务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和剥削。例如在荷兰，公众可以不具姓名地向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的医疗保密中心报告他们怀疑儿童受虐待。由政府支助的反对虐待儿童社会向公众并向专业和业余的组织提供信息。

92. 一些国家，如捷克共和国已建立了专门的工作组处理凌辱和虐待儿童引起的问题。瑞典目前有一个委员会研究控制儿童色情制品的方法并且还研究整个儿童卖淫的问题。

93. 关于这些方案的效率问题，几乎没有得到任何详细的信息。已经尝试减轻儿童受害者的苦难和受虐待的程度。必然地是，问题始终在于社会照料方案的执行和现有立法的实施。例如在印度，非政府组织声称，法律存在许多漏洞，很难使记者和社会工作者对儿童卖淫程度加以区别。他们坚持说，未能够得到政治机构或执法机构的足够支持。相反，宣传提供意见和计划的方案在法国取得了一些成功。“受虐待儿童绿色电话”这个全国方案于1989年设立，以便使受虐待的受害者秘密地报告当局。此外，一个使教师进一步了解这个问题程度的更好的方案改进了对被虐待的受害者的调查，并且有一个更加有组织的反应框架帮助这些受害者。

2. 干涉措施

94. 调查表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确定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是否是刑事罪行。

(a) 罪行的确定

(一) 贩卖儿童

95. 世界大多数国家承认,贩卖儿童以谋取个人利益是直接侵犯该儿童人权的行为。贩卖儿童的目的可以是收养、剥削、卖淫或者色情制品。在发生这些活动的那些国家,有断然禁止贩卖儿童的立法。根据一个国家特别的社会组成和所进行的贩卖类型,针对这类交易出现的特别问题制定法律。

96. 在捷克共和国,贩卖儿童构成刑事犯罪行为,因而法律规定:“凡为谋利把一名儿童交付于另一人收养、利用儿童劳动或者为其他目的”的肇事者应对其提出刑事诉讼(刑法第216节)。

97. 印度的刑法,特别是第372和第373两节,对特别为卖淫目的贩卖儿童从严处理。买者和卖者都将绳之以法:

372. “任何人凡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年龄18岁以下的人,目的在于为卖淫或者非法与他人发生关系或者为任何不法或者不道德目的雇用或者使用此人,或者知道这样的人在任何年龄将为此目的被雇用或者使用,将受到监禁的处罚...”

373. “任何人凡购买、雇用、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年龄18岁以下的人,目的在于使这样的人将在任何年龄为卖淫或者非法发生关系或者其他非法或者不道德的目的被雇用或使用,或者知道这样的人将在任何年龄为此目的被雇用或使用,将受到监禁的处罚...”

98. 在没有贩卖儿童问题的国家内,一般没有针对此类犯罪行为的具体处分。一些国家倾向于依靠一般立法处理这类问题。

99. 在危地马拉,已经关闭了许多为假收养而诱拐儿童的“育儿所”。肇事者被指控犯有与贩卖儿童同样的罪行,例如绑架或诱拐、奴役另一人和(或)引诱未成年人离家。

100. 丹麦惩罚贩卖儿童以致剥夺他们自由的行为:

“任何人凡剥夺另一人的自由将受到监禁的处罚…如果剥夺自由是为了谋取利益，…将处以不少于一年或者高于12年的监禁”（刑法，第261节）。

101. 尽管许多国家有禁止贩卖儿童的立法，但实际上很少执行。主要原因之一是，很少有个别人举报此类罪行。众所周知，在一些国家，人们普遍感到刑法司法制度运作不力。贪官污吏和司法制度缺乏真正的独立性使受害者不敢举报。

102. 另外，不举报罪行可能有一系列的社会文化原因。例如在津巴布韦，传统的文化习惯是承诺嫁出年轻的姑娘以获得一笔酬金。这构成“贩卖”儿童并且是非洲婚姻法第238章第11节所禁止的。然而，并没有任何检举的记录，这归因于所涉及的人士的文化信仰，他们不愿意改变几百年之久的行为模式。

（二）儿童卖淫

103. 儿童卖淫行为，和成人卖淫行为一样，大多数国家一般不特别把它作为刑事犯罪行为。在法国，和许多其他西方国家一样，卖淫一直是“必要的罪恶”而予以容忍。

104. 儿童卖淫通常根据旨在对付一般卖淫的立法予以处理，打击教唆卖淫者或者靠卖淫所得为生的人。被告还可能面临强奸未成年人、猥亵骚扰和性剥削等有关刑事指控。如果儿童的年龄幼小，此类罪行的处罚往往从严。例如在危地马拉，凡强奸10岁以下的儿童将处死。

105. 一些国家试图通过惩治没有有效地监督其儿童活动的家长、监护人或者儿童法律代理权拥有者，来解决儿童或青少年卖淫的问题。

106. 在联合王国，妓女及其顾客可以根据拉客予以定罪。立法还针对妓院老板、靠卖淫收益为生的人和为卖淫介绍妇女的妓院老板或者鼓励或者煽动任何人卖淫的人。如果受害者低于16岁或者受害人当时在被告的照料之下，则加重被告的刑罚。在瑞典，扩大了淫媒的定义，它不仅包括传统的淫媒活动，而且还包括在报纸和旅行社活动中的色情广告。

107. 儿童卖淫在一些国家较之另外一些国家更成为问题。例如在秘鲁，工作儿童、街头儿童和家庭帮佣的儿童是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儿童在反叛家庭和社会价值后找不到其他生存的办法，只有坠入卖淫一途。

108. 在菲律宾，已向国会提出一项法案，把儿童卖淫和恋童癖定为最严重的罪行，从而把终身监禁的刑罚加重为死刑。另一项提案建议专门为虐待儿童设立一

个特别的法院并根据《见证保护方案法》给予儿童卖淫和恋童癖案件的见证人以自动保证金。

(三) 儿童色情制品

109. 随着技术改革的速度，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越来越重要。现在可以在家里通过电子信息网络收到猥亵或色情图象。显然，这对希望阻止传播此类图象的国家是一个巨大的问题。

110. 很多国家已经通过旨在阻止在其公民中传播色情制品的立法。然而，其中大多数国家并没有专门把儿童色情列为特别可憎恶的事物，而宁愿于依赖制止腐蚀和侵害公共道德措辞笼统的条款。

111. 试图制止色情传播的一条具体的条款攻击“进口、制造、传播、分发、散布、宣传或向公众提供书面的色情作品、声音、图象、或者其他腐蚀公共道德的描写”（捷克共和国刑法，第205节）。

112. 各国之间对色情制品的定义也不尽相同。一些国家如捷克共和国，倾向于由法院来下定义；而其他一些国家如津巴布韦，则松散地把它定为“不正派、不利于或有害于公共道德”的不适当的材料（津巴布韦检查和娱乐控制法，第11条）。

113. 北欧国家率先试图消除描述儿童或者有儿童图象的色情制品。根据丹麦刑法第235节，不仅生产、商业性销售或者散发色情材料，而且获得猥亵照片、电影或者类似的东西，都是刑事犯罪。此外，1995年3月生效的1994年12月21日第1100号法律规定拥有描述儿童进行任何形式性行为的色情材料为刑事犯罪行为。在瑞典，目前并不禁止拥有儿童色情制品。修正目前的立法是困难的，因为宪法保障出版自由。1994年，国会在禁止拥有色情材料方面迈出了第一步，但最早在1999年之前不会作出最后政策决定。

(b) 审讯前后和审讯期间未成年人的程序保障措施

(一) 有权利提出申诉的人

114. 如果一名儿童遭到迫害，一般通过刑事和(或)民事诉讼，其所受苦难可得到补偿。

115. 检察官代表国家，根据刑事指控有权提起诉讼以便把案件交付审判。典

型的是法国的情况，检察官根据受害方或者对未成年人拥有权利的人，如家长或者监护人，提出的申诉起诉。此外，罪行发生国的国家官员提出的正式告发足够开始起诉。

116. 一些国家允许任何人在知道犯罪行为之后理所当然地开始刑事诉讼。因此，检察官有义务对引起他注意的犯罪行为起诉(捷克共和国刑法、第2节)。

117. 在民事诉讼中，受害者或者其代表一般有权向法院提出对他所遭受的迫害给予赔偿的申诉。如果在要求赔偿的过程中发生问题，还有一些为儿童谋福利的非政府组织能够承接这项申诉。

(二) 儿童的法律协助

118. 大多数国家答复说，有各种各样形式的法律协助使儿童受害者能够向法院报案。一些国家在预付资金前会考虑案子的价值，而其他一些国家在涉及一名儿童的所有诉讼程序中给予该儿童自动援助。这包括可以获得一批经过特别培训的律师的服务和得到帮助按照个人情况准备辩词。

119. 在整个诉讼过程，未成年人的利益仍是最重要的，国家的援助甚至给予不是经常居住在该国家内的外国未成年人。

(三) 在提交案件时法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的作用

120. 检察官。在大多数国家内检察官负责案件的处理方式。他在法院内担任受害者的代表。在缅甸，检察官的作用是评估案件的有利形势和仔细地审查证据。他考虑儿童的年龄和特征以及罪行发生的周遭条件。

121. 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为法院提供有关未成年人家庭背景和身心状况的详细资料。他们还能够发起另外的调查和另外的行动，并在儿童的父母不能够代表儿童时代表该儿童。

122. 法官。在联合王国，由警方单独负责调查刑事案件及准备案件档案。在向法院提出案件之后，法官的作用限于见证人的作用。

(四) 审讯中儿童安全的保护方案

123. 一些国家规定，凡是在审讯中作证的儿童须予以特别照料和注意。在联

合王国，在暴力或性罪行的案件中，儿童见证人通过由警方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录象带记录采访的方式提供其证据。还允许他们通过法院大楼内隔壁房间的实况电视联结点提供证据，凡需现场作证的案件，可在法庭内树立一道屏幕防止儿童见到被告。始终有一名儿童联络官出庭，以保障儿童在法庭花费仅仅是绝对必要的时间。

124. 其他国家坚持由富有经验的人出庭以便帮助用最为恰当的方式进行审讯(捷克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02节)。法医精神病学专家可以采用敏感的方式使儿童见证人吐露真情，例如利用木偶或玩具以便使该儿童演示被虐待的情况。

125. 儿童案件的审讯逐国而异。一些国家秘密审讯儿童犯罪者。它们仅允许父母、监护人、福利机构的代表、见证人和专家出庭。其他法庭则公开审讯青少年案件，除非有迫不得已的理由不这么做。

126. 法国当局有一项制度在即将审讯和审讯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其中一些因素可以和其他国家分享。如果该儿童在其自然环境中不会受到来自任何事情或者任何人的危害，他则由其父母或监护人监督。当该儿童的安全受到来自其家庭环境的威胁，例如涉嫌的虐待者居住在该儿童通常居住的地点或者在其附近，当局仍然可以决定：该儿童最佳地点是在家庭环境中。国家将提供咨询努力帮助该家庭应付可能会产生的精神上的困境和难题。此外，对该儿童规定严格的条件，要求他定期地寻求专业咨询，照常上学或者去接受培训或者到达工作地点。在极为严重的情况下，该儿童可以离开其家庭环境，交付给与虐待指控无关的其他家庭成员照料或者交付给另一个教育机构或者负责儿童照料和福利的国家机构照看。

127. 其他国家有类似的福利条款，主要区别在于在哪个阶段儿童被带离其家庭环境。

3. 行政和康复措施

128. 对于经历过法院体制的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返回日常生活，大多数国家似乎都至少有一些条款。许多康复方案旨在鼓励年幼犯罪者在其各自的社区内过更积极的社会生活。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和见习官员定期碰头审查每个人的进步。

129. 对于儿童受害者，所提供的帮助种类根据该未成年者所遭受的创伤性质而异。在捷克共和国，正在采用儿童受害者康复方案。儿童危机中心开展由儿童心理学家和儿童精神病医生积极参加的方案。

130. 在联合王国，有各种各样的机构提供咨询和支持服务，例如地方当局的

社会服务部、儿童和青少年精神保健服务和志愿部门。被怀疑遭到性虐待的每个儿童根据《并肩工作》出版物所载的一整套儿童保护程序予以评估。那些有情绪极度不稳定表现的儿童另外给予治疗。

131. 在巴拿马，政府机构包括劳动与社会福利部的社会福利处和技术司法警察，紧密合作为处于困难环境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收养家庭。

132. 得到国家补助的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这包括对年龄在5岁至18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保护、住宿、...食物、教育和娱乐。当找到解决未成年人的问题的方法之后，把他们送回家庭。如果无法这么做，该儿童可以被收养或者归入非政府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照料的方案中去，如红十字和SOS儿童村。

133. 印度政府制定了有关儿童卖淫者康复和未来福利的若干措施。在最近一宗案件，最高法院作了一项重要的裁决，实施妓女的儿童和其母亲自愿分离的权利，以期重新安置这些儿童。他们被安排在其母亲可经常探望的临时住房内。当母亲拒绝和其子女分离时，则在现场提供保健和职业服务。

134. 印度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试图把儿童卖淫问题缩小到最低程度。这包括在德里和妇女联合方案一起设立一个儿童照料和咨询中心。在加尔各答，在大量妇女移民或者倾向于移民的地区发起了“发展对话”。根据这一方案，特别在艺术和手工艺方面对青年妇女进行职业培训，这似乎能够减缓妇女卖淫求生的数量。

135. 美国政府官员认为教育必须从法庭开始，地方法官必须认识到性剥削的范围和对人的影响。

136. 在菲律宾，诸如“儿童希望亚洲菲律宾”等组织参加例如对妓女进行就业前技术培训的项目。这一项目试图每三个月对25名至30名青少年妓女进行恢复社会生活方案的培训。这包括市外安全住房、教育、价值认识、家庭团圆和适当的就业前职业培训。此类培训不仅包括正式教育而且还包括预算编制、会计和销售等技术。

B. 教育制度

137. 1991年，为了防止虐待儿童现象和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在荷兰编制了一套小学使用的教育夹子，为中学教师开设课程并且为中学的学生和教师编制了两套教育资料。

138. 1994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了纪念国际家庭年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由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长担任主席。1994年5月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

与会者提交了有关家庭在抚养儿童中所起作用的教育和信息方面的论文。专题讨论会关于教育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在家庭、学校和社会之间的教育领域内建立一个完整相互连系，以便保证适当地培养下一代。
- (b) 监督促进和制定除特别是扫除家长中的文盲的政策，包括各种各样文盲如教育、社会、经济和文化文盲。

139. 儿童基金会在其行动方案中把全世界得到基本教育作为目标。坚决支持促进特别是女孩的权利，并鼓励批准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

140. 教科文组织把《儿童权利公约》翻译成几种地区语言还为学校儿童使用的有插画的《公约》版本提供基资。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进行合作，努力使各国教育部把《公约》作为小学公民学课程的基本课本。各国政府可以采用告诉儿童如何与儿童卖淫做斗争的教育方案，防止儿童卖淫。

141. 各国政府可以通过恢复社会生活方案帮助和教育卖淫受害者的儿童。泰国政府支助一项在17个省帮助500名卖淫受害者儿童重新恢复社会生活的项目，其中一半资金用于女孩的教育方案。

C. 传播媒介

142. 传播媒介在如何看待虐待儿童问题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往往有关性的问题往往被故意渲染。积极的帮助办法是强调可以提供教育和照料的人民和方案。

143. 荷兰政府资助一个全国广告公司，以便告诉一般公众他们如何能够帮助打击虐待儿童的现象。若干有关性暴力的政府备忘录对于儿童受性虐待的问题给予特别注意。荷兰反对虐待儿童社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由中央政府予以补助，也有私人捐款资助的项目。1991年，荷兰反对虐待儿童社发起了称为“你必须谈论的一些秘密”为期二年的运动，目的在于防止虐待儿童。这一运动有两个目标组：年龄在8岁至14岁的儿童和成年人。它还有两个目的：鼓励受虐待的儿童冲破孤立寻求帮助，并且唤起成年人的责任感，不要让受虐待的儿童自生自灭。为了接近这些群组，运动利用了宣传媒介。这场运动中一些最为重要的活动是：

- (a) 定期播放的长短电视广告；
- (b) 三场儿童电视电影；
- (c) 两场电视戏剧电影；
- (d) 有关儿童求助电话和信息电话的海报和张贴，它们已经广泛地张贴在

全国各地的广告牌上；

- (e) 报纸、杂志和学校的广告；
- (f) 在电台、电视和新闻上进行大量的免费宣传；
- (g) 为儿童提供特殊帮助的电话。

144. 1994年，为纪念国际家庭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行了专题讨论会，在有关信息和传播媒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专题讨论会建议如下：

- (a) 应强调传播媒介在教育 and 提高家庭认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还强调必须仔细选择用于家庭的播放材料的内容和方法；
- (b) 信息政策的制定应着眼于促进家庭的福利和保护其家庭成员免于青少年犯罪行为，以期保护他们和他们的社区。

145. 在哥伦比亚，新闻界试图通过提高民众社会的觉悟和开展对某些案件的调查来解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在这方面，据报告，年轻姑娘是性虐待的主要受害者；1995年，据报告警方收到了170份有关未成年女孩遭到性虐待的报告。其中30名据说是年龄在3岁到10岁之间的女孩。新闻界指出，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的宽厚无助于制止此类罪行的发生。刑法把此类犯罪行为分成两大类：性暴力，处以最低徒刑1年并可予以保释，但在定罪前不予以监禁；或者强奸，处以最低徒刑2年，但在定罪之前可获得假释。⁵

四、建 议

A. 国际一级的行动建议

146. 特别报告员忆及她提交大会报告所载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

- (a) 联合国(包括其附属机构)和民众社会解决这项工作的所有主动行动和方案一览表。特别报告员已经向那些准备广泛列举为寻找解决方法正在进行的种种努力的那些实体发出了调查表。这些需加以系统地分析；
- (b) 目的主要在于使三个已选定的促进因素--儿童保护领域内的教育制度、传播媒介和司法制度--敏感起来的方式方法的行为科学家区域或国际会议；
- (c) 旨在消除儿童虐待和性剥削的教育系统、司法系统和传播媒介专家地

区和国际会议。

147. 除以上所述,应召开特别解决带有国际因素的剥削儿童罪行的起诉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会议,而不论是国际贩卖或者是外国人犯下的性虐待。这些会议将试图在引渡、犯罪原地起诉或者双边、区域或多边合作等备选方案之中确定最为迅速的办法。

148. 还应该特别对派出和接受国的立法进行审查,以期使它们协调一致。例如引渡中最大的障碍是作罪行发生国和被指控的罪犯所属国家之间调查和起诉程序方面的一致和可施加的处罚的分歧。这不仅涉及服刑的长短,而且还涉及服刑的方式。

149. 在一些国家,为努力制止虐待儿童,对那些已定罪份子施以极其严重的惩罚。尽管这一战略在国家一级可能取得一些成就,但它可能会产生相反的结果,因为它可能会阻碍罪犯所属国的合作努力,并且使得引渡或者当地起诉几乎完全不能实施。

150. 在联合国系统内直接有关虐待儿童问题的所有实体之间改进联系和更好地进行协调,这些实体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中心、防止罪行和刑事司法方案、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现代形式奴役制工作组。

151. 此外,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现有职责是调查和报告这些做法。对妇女强加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包括涉及“女孩”的暴力行为,例如虐待儿童、乱伦、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把《儿童权利公约》列为行使其职责应考虑的标准之一。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反对酷刑委员会对由政府官员煽动和准许下进行的性虐待和身体虐待具有管辖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在一定的国家内监督人权形势也可极大地有助于评估有关暴力和性剥削儿童受害者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有必要制定一个针对紧急情况进行诉讼程序的快速行动标准。这可以通过在上述实体之间进行合作和各种责任之分配和承担予以建立。

B. 国家或地方一级行动的建议

152. 经仔细审查,在许多国家的国家和地方一级可以发现许多有关儿童的法律。然而,其中许多法律是根治性的而不是预防性的,而法律的实施往往大有予以改进余地。预防性措施一般被认为比较便宜因而是较为“可以实现的”,特别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因此特别报告员重申载于他提交大会的报告内的有关如何利用传播媒

介、教育制度和司法制度这三个促进因素作为打击虐待儿童的伙伴的建议。这三项因素特别在预防领域内有不可低估的力量。她在其报告中列举了一些措施和战略，它们可以成为有效发挥这一伙伴关系的指南。

153. 此外，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为了使收集数据标准化，建立一个包括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内的联系网络。大多数国家需要的是对这一形势有一个统计性的全貌以便适当地了解随之而来的问题，并可以作为跨国分析的基础。例如在巴西，1993年为审查儿童剥削和卖淫问题由国会建立的国会损害委员会指出，巴西没有有关儿童卖淫的可靠数据：各种来源指控的数据从2,000至500,000名不等，这表明需要进行一次官方调查；
- (b) 在专门机构的援助下，建立一个收集有关特定案件证据的联络网；
- (c) 指定一个能够协调上述各种活动的中心。这一中心还可以作为各国遵守国际标准的监督中心。这个监督工作应比一个国际办事处所进行的监督更为详细和全面；
- (d) 关于儿童性旅游问题，形势要求各国政府，不仅仅是全国旅游行政部门而且旅游业的业务部门界定责任并且确定联合行动的可能性。这还需伴有有效实施制裁的监督机制；
- (e) 需要审查国家法律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如以上所讨论的那样，根据为采取国际行动所提出的建议，这将消除为惩罚犯罪者进行双边或多边合作的障碍。

注

¹ E. Arving, “柬埔寨的儿童卖淫：联合国是否视而不见？”，世界监督1993年，第5页。

² P. B. Aluvihare, 德国人在国外对外国儿童进行性虐待的专题研讨会，波恩，1995年11月22至24日。

³ Burkard Gnarig博士，同上。

⁴ Brigitte Doring, 同上。

⁵ “儿童，性虐待的主要受害者”，《时代报》，波哥大，1995年7月8日。